

四、征收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征收土地面积	43.9371	其中：耕地	15.8559				
被征收土地涉及的权属单位							
乡(镇)	五显镇、美林街道、洪塘镇、西柯街道、祥和街道、祥平街道、大同街道	村	垵炉村、潘涂社区、下峰村、新厝村、官浔社区、西湖社区、杜桥社区、洪塘头社区、瑶头村、碧岳社区、祥桥社区、朝元社区、阳翟社区、宋宅村				
权属状况	土地权属、地类清楚，四至明确，土地权属无争议。						
征地 补偿 情况	地 类	面 积	征地补偿费用 标准	地类调整系 数	产值标准	倍数	
	耕地	15.8559	112.5	1			
	基本农田	0					
	林地	1.1727	112.5	1			
	园地	16.364	112.5	1			
	其他农用地	3.9426	112.5	1			
	草地	0.883	112.5	1			
	建设用地	5.6052	112.5	1			
	未利用地	0.1137	112.5	1			
	青苗补偿费	659.0566					
	地上附着物补偿费	659.0566					
	征地总费用	9672.3503					
	需安置农业人口数	422	需安置劳动力人口数	312			
	安 置 途 径	发放安置补助费	422				
		农业安置	0				
	社会保障安置	0					
	留地留物业安置	0					
	用地单位安置	0					
	征地款入股安置	0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p>1、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按照《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156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补充通知》（厦府〔2023〕167号）、《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被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厦府〔2023〕251号）执行,征地补偿费用按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等费用计算综合补偿并实行包干，其中区片综合地价为7.5万元/亩，青苗、地上附着物及水利设施摊销费为2万元/亩，总包干补偿价为9.5万元/亩标准补偿。</p> <p>2、拟定《征收土地方案》，已征求被征地村（居）委会集体、小组和农民的意见，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均无异议。</p> <p>3、本项目用地涉及拆迁，拟采用货币化补偿。</p>		

填表人：叶福运